

证券代码：873776

证券简称：攸亮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攸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攸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攸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攸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条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原则；
- 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存以备查验。

第八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九条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攸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